

# 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广政办发〔2022〕3号

##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广水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扶持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广水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扶持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广水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扶持办法

**第一条 奖励扶持范围。**从2022年起，市财政每年从政府基金预算中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2000万元，对具有一定规模、能够引领广水市七大农业产业链发展的广水市级以上（含广水市级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业示范专业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励。具体包括在广水投资的粮油、食用菌、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水产、茶药等种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产品销售、品牌创建等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。

**第二条 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**对在本市新登记注册流转土地面积500亩以上的广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、示范专业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，且从事农业生产，与村或农户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年限在5年以上，并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，优先安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，每年按流转承包合同确定的年流转费的15%予以奖励。

**第三条 支持发展设施农业。**对连片发展50亩以上的特色农业涉农主体，新建连片全钢架大棚30座以上，且每座大棚占地面积1亩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每座1万元奖励。

在适养区内对新建年出栏5000头标准化养猪场，新建年存栏肉牛500头、年存栏肉羊1000只、年存笼蛋鸡50000只的标准化养殖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对新建年处理粪污50万吨的收集中心且年生产2万吨有机肥加工厂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享受了其他财政项目支持的，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。

**第四条 支持农产品加工项目。**对新建投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，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水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》（广政发〔2021〕6号）执行。投资额度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可向市政府申请“一事一议”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新租赁厂房的，前三年每年按厂房租赁费用50%给予补助，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第五条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。**对新晋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新晋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专业合作示范社或家庭农场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示范村镇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市场主体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，销售收入每增加5000万元再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成功承办国家、省部级节、会，积极开展农产品推荐、展示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；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农博会、食博会、电博会等省级展会，每次给予2000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 支持完善农业产业流通体系建设。**对建设农副产品配送中心、贮存保鲜设施、冷链物流运输系统，投资额达500万元（财政资金除外）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，按其设备实际投入（土地费除外）总额的8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



超过 100 万元；对自建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年销售本地鲜活农产品达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年销售额 0.5% 给予奖励，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**第七条 支持建设农业双创载体。**支持农业孵化园区、农业创业苗圃、农业创客基地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随州市级授牌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**第八条 支持农业品牌创建。**对新申报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认证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许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区域公用品牌(含地理标志产品)标识、商标的，按包装费用的 2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经营主体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4 万元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，对建立农产品追溯二维码的企业当年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**第九条 贷款贴息支持。**对贷款 50 万元以上的广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按不高于年利率 2% 据实贴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贴息时限为上一年贷款时限，对已经享受国家、省、随州市贴息的，不再重复享受。

**第十条 奖励实施**由涉农主体向项目所在镇办（开发区）提出申请，镇办（开发区）审核后报市考核小组现场核定，市考核小组核定后报市政府研究。市考核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科技经信局、市招商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。

- (一)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- (二) 拖欠员工、农民工工资、农户土地流转费用的；
- (三) 发生环境污染、违反土地使用政策的；
- (四) 法人代表违反国家法律，在押或受到《刑法》处罚期限未了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原已经签订投资合同，并在优惠政策期内的，继续按照原投资合同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
---